

諸邊等所有自相、生相、滅相、永斷相、偏知相、

一切諸法皆無自性，無生、無滅、本來寂靜、自性涅槃

譬喻

1. 相無自性性 $\Rightarrow$ 若法自相都無所有
由假名中立為相 則無生 $\rightarrow$ 無滅 $\rightarrow$ 本來寂靜 $\rightarrow$ 自性涅槃
非由自相中立為相

空華
昆蟲蟬鳴

2. 生無自性性
由依他緣力故有
非自然有

幻像
新畫地

3. 勝義無自性性
諸法由生無自性性故
說名無自性性
即緣生法亦名勝義無自性性
一切諸法法無我性 $\Rightarrow$ 諸法法性中任意為 $\rightarrow$ 意生無滅 $\rightarrow$ 虛空
名為勝義亦名無自性性
一切新染不相應 $\rightarrow$ 本來寂靜、自性涅槃、

熟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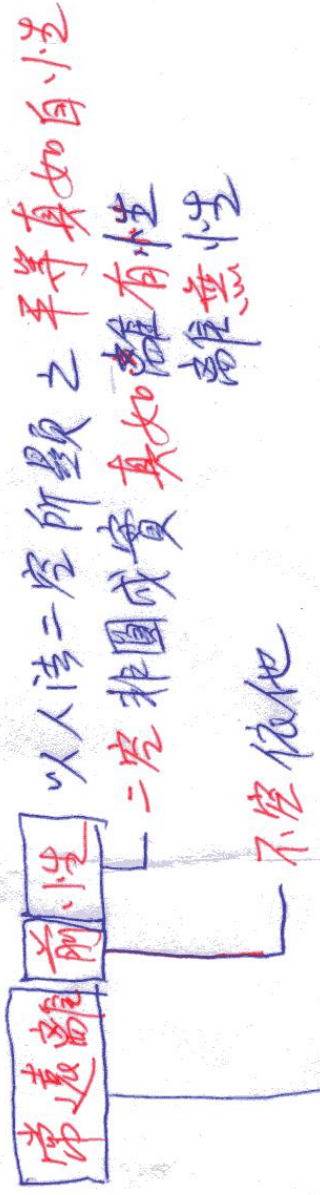
一切法緣生自性——非自然有，性非全無

依他起相——染分——有漏分別緣所生之心心所體——自證分及其相分、見分

淨分——無漏分別緣所生之後得智

- 1. 勝用周遍、無境不緣之圓義
- 2. 究竟能斷一切染法之成辨
- 3. 離於顛倒虛妄分別之實義

圓成實相——於依他起相



妄所執能、所取性理恒非有(空)

- 1. 圓滿——顯示真如体遍，一切處有
- 2. 成就——顯示真如体常，非生滅法
- 3. 諸法實性——顯示真如体實，並非虛謬

三自性應知。初偏計所執。次依他起性。
最後圓成實。三無性應知。不離三自性。
由相無(空無)及勝義無性。非五事所攝。
此外無所有。由名於義轉。二更互為客。
於名前無覺。多名及不定。於有義無義。
轉非理義成。取已立名故。餘即不能取。
如象生邪執。增查顛倒。由意起依他。
依此生顛倒。如是互為緣。展轉生相續。
假有所依因。若異壞二種。難決可得故。
當知依他有。相(相)重為伴。此更互緣生。
非自然是有。故說生無性。非決定有無。
一切種皆許。通假實二性。世俗說為有。
宣說(我法用)。皆名為世俗。當知勝義諦。
謂七種真如。圓成實自性。二取勝智義。
無有諸戲論。遠離二異性。清淨之所緣。
(虛無有變異)(善性)(樂性)一切皆成就。
實勝義無性。戲論我無故。依他無彼相。
此勝義無性。